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筑发改环资〔2023〕231号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镇市三角花园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清镇市三角花园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清发改呈〔2023〕25号）及该项目节能报告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投入使用后年耗电量、耗天然气量应分别控制在566.57万千瓦时、32.45万标准立方米以下，项目年综合耗能量应控制在1090.35吨标准煤（当量值）以下。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在项目设计阶段，要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优先选用能效水平达到国家能效标准能效1级或节能评价值的节能产品和

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用能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二）项目投入使用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能源监督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建立健全能源消耗统计制度。

（三）项目投入使用后，要加强用能管理和设备保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能源管理，确保用能系统高效率运行。

四、建设单位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进行设计和施工。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节能有关重大事项。

五、该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2份